



中国老兵创业网文件

中老兵发 [2023]01 号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中国老兵创业网》

英文全称为 China veteran entrepreneurship network

第二条 本站由吉林省军科老兵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

第三条 由国家工信部、国家公安部备案。

第三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服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引导动员社会各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中国老兵创业网》九大服务老兵运营中心为核心，开展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身体健康、就业创业培训、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支持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公益慈善项目。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围绕振兴乡村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搭建政府与社会、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桥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按照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的总体工作方针开展服务老兵各项就业创业工作,定期组织项目技能就业创业培训,提供项目就业创业指导,接受其监管指导。

第七条 总部住所在北京市,主要业务运营联系在吉林省长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公益慈善项目活动的业务范围:

- 1、宣传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 2、收集、交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信息和地方用人需求信息,依法开展有益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的相关社会活动和服务活动;
- 3、广泛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壮大拥军队伍,通过运营九大老兵服务中心,整合全国老兵资源,引进和开发适合退役军人创业就业项目,开展有益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返乡创业、养老、医疗等公益慈善项目;
- 4、对享受现有政策保障后仍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援助;
- 5、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协作,支持各省开展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服务保障工作;
- 6、开展国际国内有益于服务老兵创业就业合作与交流活动;
- 7、总结先进经验;大力宣传推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秀典型、先进事迹;
- 8、鼓励在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支

- 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9、引导动员退役军人返乡创业，投身乡村振兴美丽中国绿色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发展。
- 10、开展符合《中国老兵创业网》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为壮大拥军队伍，把服务好退役军人工作落到实处，设定会员制度，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章程》，遵守国家宪法，拥护《中国老兵创业网》章程；
- （二）详细阅读和了解《中国老兵创业网》的规章制度和申请须知，有加入《中国老兵创业网》的意愿；
- （三）与《中国老兵创业网》的业务有联系或者愿意支持《中国老兵创业网》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
- （二）总部审核讨论通过；
- （三）由《中国老兵创业网》总部授牌颁发证书、网站宣传公示。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站会员大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站组织的各项拥军活动；
- （三）获得本站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站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中国老兵创业网》的章程，执行本站的决议；

- (二) 维护《中国老兵创业网》合法权益；
- (三) 完成《中国老兵创业网》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一年一缴纳，或一次缴纳五年会费。
- (五) 向本站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站，并交回会员证及牌匾。会员如果一年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办公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会员机构管理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老兵创业网》总部，总部设主任、副主任，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最高权利机构为总部主任、副主任，应具备下列资格：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热心从事公益慈善事业；
- (四) 认同《中国老兵创业网》宗旨，支持《中国老兵创业网》工作；
- (五) 具有一定的工作阅历和实践经验；
- (六) 对《中国老兵创业网》有重要贡献；
- (七) 清正廉洁、甘于奉献；
- (八) 尽职尽责、办事公道。

第十七条 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总部创建人发起并确定组织成员；
- (二) 换届改选时，由总部、办公会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候选人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成员；

第十八条 主任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国老兵创业网》的章程，维护《中国老兵创业网》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参加《中国老兵创业网》的公益慈善项目活动；

（二）执行《中国老兵创业网》的决议，接受和完成《中国老兵创业网》分配的任务；

（三）遵守《中国老兵创业网》的各项制度纪律规定；

（四）具有《中国老兵创业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具有对《中国老兵创业网》工作的监督、批评和建议权；

（六）提议对在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支持国防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

第十九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的会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由总部审议决定开展；

（二）参与决定会员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三）参与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四）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由总部成员审阅、签名。决议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中国老兵创业网》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成员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主任和副主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老兵创业网》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领导团队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领导职务：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二十三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过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总部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发生违反本章程的行为，主任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主任、副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领导会议；
- (二) 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检查日常管理工作；
- (四) 代表《中国老兵创业网》签署重要文件及经济合同等，必须由主任签订和生效。特殊情况，由主任委托副主任或秘书长签署重要文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项目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中国老兵创业网》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会费收取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总部办公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总部和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本站，由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本会员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老兵创业网》总部。本章程自总部核准之日起生效。